

关于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成立。

根据《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第八节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约定：

“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申购一次，开放日为每周的周三（遇非交易日顺延）。每自然月的 15 日开放一次仅供退出（遇非交易日顺延）。

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

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，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（托管人的邮箱为：custody-audit@nccb.cn）具体的开放时间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现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(含)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(含)，本计划开放期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开放申购，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3 月 18 日